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咨瑩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65號、第39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咨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咨瑩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作為聯絡工具，並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6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以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公克予林晏陞。嗣因呂咨瑩於同年月17日為警查獲其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2號判刑確定，下稱另案），而查扣其持以聯繫販毒之工作手機1支，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咨瑩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字第39884號卷第16至20、70至76頁，本院卷第72、123頁），核與證人林晏陞於警詢、偵

01 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字第39884號卷第25至29
02 頁，他字卷第99至10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3 分局偵辦販賣毒品案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
04 工作手機內之視訊畫面與地址搜尋結果擷圖、監視器影像
05 畫面擷圖與翻拍照片、社區代付包裹寄放現金登記表、保
06 全安全勤務日記表與住戶資料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他字卷
07 第5至7、69頁，偵字第39884號卷第53至56頁），足認被
0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按所謂販賣毒品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
10 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
11 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
12 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
13 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係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
15 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
16 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17 行情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
18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
19 非可一概而論，其販賣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
20 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惟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
21 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加以我國
22 對毒品販賣查緝甚嚴，販賣毒品之刑度極重，苟若無利可
23 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白為無償轉讓毒品或
24 祇為原價量出售之可能，本案購毒者亦係以約定價購之方
25 式取得毒品，並非無償取得，被告並自陳其本案獲利為10
26 0元等語（偵字第39884號卷第71頁），足認被告確有藉本
27 件販售第三級毒品獲得一定利益之情，故其主觀上應有販
28 賣毒品之營利意圖無訛。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02 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
03 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05 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 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07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0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
09 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10 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
11 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
12 「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
13 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販賣毒品來
15 源為暱稱「小胖」之人，警方因而查獲饒紳泓涉有於112
16 年7月11日提供毒品愷他命予被告之犯嫌，並移送臺灣新
1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18 分局113年11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6210號函所附
19 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89至95頁），足認被
20 告就本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
21 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要件，再斟酌
22 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杜絕
23 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就
24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
25 2項規定遞減其刑，且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26 (四) 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27 然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
28 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29 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
30 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
3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

01 「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02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3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0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6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07 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偵
09 審自白及供出上游規定遞減其刑後，係得處有期徒刑1年2
10 月以上之刑度，與被告犯行尚屬相當，實難認其有何科以
11 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是本院認
12 為被告所犯本案犯行，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3 刑，附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
15 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明知毒品之施用具有生理成癮性及
16 心理依賴性，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致精神障礙、
17 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且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
18 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
19 僅為謀個人私利即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為確屬
20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堪認確有
21 悔意，再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販賣之毒品
22 數量、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價金1,600元，雖未扣案，
26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二）被告持供本案聯絡所用之工作手機，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
30 收，並執行沒收完畢，此有該案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稽（偵字第39884號卷第99至105頁，本院卷第

01 130頁)，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02 (三) 至被告本案經警查扣之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5 Pro手機1
03 支，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04 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09 法官 廣于霽

10 法官 陳佳妤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自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